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23.16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614.7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137.9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4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23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48.4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766.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48.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5,008.5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实施主体:公司

(三)投资理财范围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上风险可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环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东方环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收益)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种类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按照流动性高、收益好、风险较低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收益)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种类及额度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实施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收益)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12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东方环宇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本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剩余 49,1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137.9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4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23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48.4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766.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48.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5,008.5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90,920,877.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59,164,475.86
合计		/	150,085,353.12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60%-3.05%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24,4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后)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56,141.12	42,301.87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12,202.40	5,708.11	-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新增	69,828.09	-	40,000.00
合计				48,009.98	48,009.98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第 10384 号"鉴证报告。东方环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环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东方环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47,688.2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379,2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423,018,700.00	80,099,800.00	80,099,800.00	27,007,238.20	72,238,789.05	-7,861,010.95	90.19%	202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57,081,1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新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150,859,550.00	62.29%	-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276,147,688.20	321,379,239.05	-158,720,560.95	66.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终止实施原因如下:(1)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注 1)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6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62.2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公司拟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原因为:(1)"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门站建设、调压站建设、管网建设、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主要服务于 CNG 等民用天然气需求,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约定的合同内气量未增加,导致公司对下游销售的新增气量价格有所提高,使得公司 CNG 车用天然气销售不及预期,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2)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采取了包括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等多样化清洁取暖方式,"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3)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略晚于预期,且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